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7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榮隆鐵工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絨 址同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信和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33,534元（114年度豐補字第681號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8,2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